

## 107年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1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政士法第11條條文一案 (107BACZ01) .....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有關以自然人或其他名義登記之寺廟土地於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疑義一案(107BBCE02).....1

- 內政部函為因應花蓮縣震災，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儘速復原，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籍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得參照該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一案(107BBCO03).2

- 內政部函為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位將予刪除「不限定用途」項目，地政申請案件檢附印鑑證明之處理方式一案 (107BBCZ04) .....3

- 內政部函為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業已完成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系統功能，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作業，自107年2月14日起實施一案 (107BBCZ05) .....10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令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所稱由理事會規畫、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公共設施工程，不包含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及管線工程費用計入重劃共同負擔作業方式 (107BBEB06) .....10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1」之名稱與其意義一案(107BBHG07).....11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內政部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61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政士法第11條條文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2.12北市地登字第107107102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05389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2.6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05389號

主旨：檢送立法院咨請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1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政士法第11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0號函辦理。

附件2

總統令

107.1.31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1號

**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內政部函為有關以自然人或其他名義登記之寺廟土地於辦理更名  
登記為寺廟所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07.2.22北市地價字第107108068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2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0406568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金門縣政府

107.2.12台內地字第1070406568號

主旨：貴府函為以自然人或其他名義登記之寺廟土地於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7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709580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06年10月30日府地價字第1060086737號函。
- 二、有關以自然人或其他名義登記之寺廟土地於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仍請依本部70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27833號函辦理，至其各次前次移轉現值之權利範圍，如查無潛在應有部分，則可推定為均等。

**內政部函為因應花蓮縣震災，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儘速復原，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籍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得參照該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7.2.9北市地登字第10730595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70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抄發本局測繪科、土地登記科、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7.2.8台內地字第1071301709號

主旨：因應花蓮縣震災，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儘速復原，貴府（局）如認有必要，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籍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得參照本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詳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8.13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

主旨：因應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災害，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儘速復原，貴府認為必要，

得就災民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政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事宜依說明二至四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申辦繼承登記、權利書狀補(換)給，免繳納登記費、書狀費及書狀工本費。
- 三、災民因土地流失、建物全倒而申請滅失登記，登記機關應即協助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勘查並免收複丈及勘查費。
- 四、申請人為申請標的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繼承人或同居一戶之親人申請地籍資料謄本者，免收工本費。

**內政部函為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位將予刪除「不限定用途」項目，**

## **地政申請案件檢附印鑑證明之處理方式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7.2.2北市地登字第10710614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29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土地登記科、測繪科及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1.31台內地字第1071301292號

主旨：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位將予刪除「不限定用途」項目，地政申請案件檢附印鑑證明之處理方式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部將於107年3月間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刪除印鑑證明使用目的欄之「不限定用途」項目。按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如已依民眾需求登載特定使用目的，地政人員於受理相關地政業務申請案件係檢附印鑑證明時，仍應依本部103年7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5492號函規定配合審查，以保障其權益；至印鑑證明申請目的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者，經地政機關核對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蓋用之印章與其所附印鑑證明之印文相符，則間接佐證該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確屬當事人意思表示，以兼顧簡政便民與真意確認，毋庸再要求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1.23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4號

主旨：有關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則依實際受理情形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刪除申請目的「不限定用途」項目辦理。
- 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立法理由：「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
- 三、現行印鑑證明申請書、印鑑證明及委任書等相關格式均設有「申請目的」欄位，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明列「法院公證、提存」、「不動產登記」等13項申請目的，復考量需用印鑑證明之業務項目多樣，無法均予明列，爰設有「其他」欄位，提供當事人依實際需求登載50個字數以內（含標點符號）之申請目的，如當事人不欲限定申請目的時，始登載「不限定用途」，共計15項。
- 四、按實務屢發生民眾申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之內容與需用機關之要求不符遭退件之情形，民眾為避免遭退件情事，申請印鑑證明登載「不限定用途」之數量日增，惟恐因未載明實際申請目的，增加印鑑證明遭不當使用之風險。爰依本部106年11月27日研商「需用機關（機構、單位）辦理印鑑證明替代措施及停止使用印鑑證明期程事宜」會議決議，刪除旨揭書表格式之申請目的「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民眾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則依戶政事務所實際受理申請情形，於「其他」欄位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由需用印鑑證明機關審慎確認當事人真意。
- 五、本部103年7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200165號函、103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212995號函、103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1030611977號函、104年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30617572號函、105年1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215號書函、105年5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0418478號函、105年12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50447146號函、106年5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1435號函（詳如附件），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則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旨揭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六、另本部預計於107年3月23日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刪除印鑑證明使用目的欄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版本更新前，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印鑑證明時，依旨揭意旨，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申請情形登載（如民眾確係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而無法精確說申辦登記原因，得建議選用「不動產登記」之使用目的）；民眾另有需求者，可於「其他」欄位依實際需求登載50個字數以內之申請目的（民眾已明確表明申請載明「不限定用途」者，亦可於「其他」欄內登載）；惟民眾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則依戶政事務所實際受理申請情形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由需用印鑑證明機關審慎確認當事人真意。

停止適用解釋函令一覽表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1	103年7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200165號函	<p>一、按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略以：「……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p> <p>二、依上揭規定，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2	103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212995號函	<p>一、按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略以：「……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p> <p>二、依上揭規定，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內，為避免因登載錯誤造成使用困擾，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3	103年12月1日台內戶	<p>一、查印鑑證明申請書配合103年2月5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劃系統上線，新增印鑑證明申</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p>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字 第 1030611977 號函	<p>請書使用目的欄位。按本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略以，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選項內，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則於「使用目的」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打「不限定用途」。</p> <p>二、次按戶及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書表記載事項經更正者，應於更正處加蓋更正人印章。復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依上揭規定，民眾申請印鑑證明得登載使用目的，然部分民眾申請之印鑑證明所載之「申請目的」與需用機關之要求不合而遭退件，致民眾向原受理戶政事務所要求更改該文件之「申請目的」時，為減輕民眾負擔，得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參照上開規定以人工作業方式更正後於修正處加蓋該戶政事務所校正章。另有關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規費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如重新申請核發，是否繳納規費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費法本於權責自行衡酌。</p>		<p>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4	104年1月8 日台內戶字 第 1030617572 號函	<p>一、按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766 號函略以：「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復按本部</p>	行政規則 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p>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p>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略以：「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內，為避免因登載錯誤造成使用困擾，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p> <p>二、有關建議印鑑證明「使用目的」移列於印鑑證明最下方，由民眾自行填寫，並於使用目的旁加註「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不在本印鑑證明範圍，修改亦同。」一節，依上揭規定，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倘由申請人於印鑑證明正本自行填寫使用目的，易遭質疑公信力，爰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p>		<p>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5	105 年 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0215 號書函	<p>按本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規定：「……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印鑑證明加註「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尚不宜廢除。如台端申請之印鑑證明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告知受理人員，俾利戶政事務所於「使用目的」欄位登載「不限定用途」，即可自行決定使用目的。</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6	105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8478 號函	<p>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其立意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復依本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p>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p>字第 1030212995 號函，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如<u>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請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u>，即可供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如使用目的欄為空白，將造成是否漏填之疑慮，以及增加遭變造補填之風險，再者，不限定用途與空白之實質意義並無差別，爰請參照上揭意旨向民眾妥為說明及辦理。</p>		<p>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7	105 年 12 月 20 日 台 內 戶 字 第 1050447146 號 函	<p>一、按本部 105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288 號令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增訂第 13 點規定：「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之修正說明：「……二、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略以，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爰印鑑證明登載「申請目的」並非僅供統計數據之用。</p> <p>二、復依本部 103 年 7 月 18 日上揭函略以，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選項內，請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登載申請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如<u>民眾無意願登載申請目的，可登載「不限定用途」</u>，由當事人自行決定申請目的。</p> <p>三、有關建議將「申請目的」欄位修正為「使用機關」1 節，考量如修正為「使用機關」，恐又衍生印鑑證明遭使用於非當事人欲申辦項目之爭議，例如當事人委任他人辦理甲事項，受委任人可能於同一使用機關辦理乙事項，或辦竣甲事項後再辦理侵害當事人權益之事項，爰仍維持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欄位，並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印鑑證明登載申請目的欄位時，妥予說明，俾保障當事人</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序號	發文日期、文號	內文	部分停止適用原因	停止適用說明	備註
		<p>權益。</p> <p>四、另貴轄埔里戶政事務所反映，地政機關以「申請目的」不符為由，請民眾須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印鑑證明及民眾已親自到場申辦地政業務，仍須繳交印鑑證明1節，業另函本部地政司妥處。</p>			
8	106年5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1435號函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囿於使用印鑑證明目的及真意，係屬當事人自行考量，並由需用印鑑證明機關依權責審認之，爰本部103年2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087766號函略以，使用目的欄位非必要填寫欄位，使用目的欄位依民眾需求填寫。末按本部103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212995號函略以，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內，為避免因登載錯誤造成使用困擾，請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並登載使用目的經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u>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於「使用目的」項下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自行登打「不限定用途」</u>，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使用目的，避免衍生戶政事務所干涉民眾使用印鑑證明之爭議。</p> <p>二、按印鑑證明之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非屬戶政事務所權責，爰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項下選項或無意願登載使用目的者，得登載「其他」或「不限定用途」，由需用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自行查核審認當事人使用印鑑證明之目的及真意，併予敘明。</p>	行政規則修正	<p>配合刪除「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p> <p>本函釋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時，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前揭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p>	

**內政部函為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業已完成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系統功能，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作業，自107年2月14日起實施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2.12北市地登字第107107426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57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局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2.8台內地字第1071301572號

主旨：為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業已完成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系統功能，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作業，自107年2月14日起實施，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配合辦理及宣導。

說明：跨縣市核發之人工登記簿種類包括人工登記簿新簿、舊簿包括土地登記總簿及建物登記總簿、光復初期土地及建物舊簿、日據時期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土地台帳、共有人連名簿等。

**內政部令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所稱由理事會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公共設施工程，不包含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及管線工程費用計入重劃共同負擔作業方式**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7.2.9北市地開字第10710746100號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107年2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538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本局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2.8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5383號

主旨：有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所稱由理事會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公共設施工程，不包含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及管線工程費用計入重劃共同負擔作業方式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7年

2月8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53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轉知。

附件2

內政部令

107.2.8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538號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由理事會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之公共設施工程，不包含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前開管線設施工程，應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由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按重劃工程進度施工。
- 二、另計算重劃共同負擔工程費用時，由重劃會憑依各管線事業機構出具發票或繳費收據所載費用，計入計算負擔總計表工程費用項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時，就相關管線工程費用應核實審查是否與管線事業機構出具收費證明金額相符。

## 函轉內政部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1」

### 之名稱與其意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2.6北市地資字第1073045390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70404498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1各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測繪科、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7.2.2台內地字第1070404498號

主旨：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1」之名稱與其意義(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地政局107年1月25日北市地資字第10730381500號函辦理。
- 二、為臺北市府地政局申請將「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之地區，不得擅自變更住宅使用」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並經該局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茲查上開資訊與「D1」代碼所定意義相近，爰修正其名稱及意義，以資適用。
- 三、本案兼復臺北市府地政局上開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登錄事宜。

(修正)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D1	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	依土地開發、建築法令、都市計畫規定或各級政府機關審議土地開發案件等所為與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有關資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低北區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GPN：2006100016